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）的（园区展示中心显示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液晶拼接屏 1、液晶拼接屏 2、触控一体机、触控一体机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（维康(山东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四股网络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9.24